

债券简称：18 风电 Y2

债券代码：136954.SH

债券简称：19 风电 Y2

债券代码：155917.SH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广核风电）对外公布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9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3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	14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16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GN Wind Energy Limited

##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2018年9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18]1465号），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18 风电 Y2”

1. 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 风电 Y2”，债券代码为“136954.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3.0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规模为3.00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0%。

7.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8. 付息日：在不行使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

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即延长5年），付息日为重新定价周期每年的10月15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9.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19 风电 Y2”

1. 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风电 Y2”，债券代码为“155917.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7.0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

权。发行规模为7.00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9%。

7.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8. 付息日：在不行使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即延长5年），付息日为重新定价周期每年的6月14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9.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志武

注册资本 : 3,455,743.46 万元

实缴资本 : 3,455,743.46 万元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刘超

联系电话 : 18566287598

传真 : 无

电子邮箱 : liu-chao@cgnpc.com.cn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风电产业方面，发行人主要经营风力发电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风电产品生产销售、提供风力发电规划、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等；公司主要在国内风力资源丰富的地区建立风场，利用风力发电机产生电能，再输入电网，按当地上网电价进行结算，上网电价包含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两部分，其中标杆电价结算的收入次月可从各地电网公司获取，补贴电价的收入由各地财政收入中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是补贴电费的来源，不是直接结算单位），结算周期各地不一，一般为一个季度内。

发行人太阳能发电相关业务主要由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经营，主要为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以及太阳能发电产品生产销售；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太阳能发电站，通过光伏组件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再输入电网，按当地上网电价进行结算，上网电价包含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两部分。

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93亿元，较2021年度增幅为24.98%；实现净利润57.33亿元，较2021年度增幅为34.67%。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电力销售	229.95	110.84	97.47
其他业务	5.97	4.77	2.53
合计	<b>235.93</b>	<b>115.61</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2,216.43	1,924.74	15.15	-
总负债	1,438.54	1,155.60	24.48	-
净资产	777.90	769.15	1.1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9.12	709.57	1.35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1	105.25	-30.35	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增资引战吸收权益投资资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高达 315.02 亿元，导致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营业收入	235.93	188.77	24.98	-
营业成本	115.61	89.19	29.62	-
利润总额	66.47	50.93	30.50	发行人通过积极调整装机布局控制限电对利润的影响，提高发电设备利用率，同时合理控制各项费用，使得公司盈利水平不断增长，利润水平逐年提高
净利润	57.33	42.57	34.67	同上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9	39.16	30.47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8	122.35	35.65	同上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7	-312.08	-3.9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3	244.25	-48.44	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增资引战吸收权益投资资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高达 315.02 亿元，导致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资产负债率(%)	64.90	60.04	8.09	-
流动比率(倍)	1.05	1.43	-26.57	-
速动比率(倍)	1.05	1.43	-26.57	-

注：

2022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分别出自发行人 2022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 “18 风电 Y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 2. “19 风电 Y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 “18 风电 Y2”

截至 2018 年末，“18 风电 Y2”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 “19 风电 Y2”

截至 2019 年末，“19 风电 Y2”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18 风电 Y2、19 风电 Y2”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日	到期日
136954.SH	18 风电 Y2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55917.SH	19 风电 Y2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136954.SH	155917.SH
债券简称	18 风电 Y2	19 风电 Y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无	无

<p><b>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b></p>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p><b>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b></p>	<p>无</p>	<p>无</p>
<p><b>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b></p>	<p>无</p>	<p>无</p>
<p><b>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b></p>	<p>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测量》(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lt;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gt;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该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p>	<p>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测量》(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lt;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gt;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该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p>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18 风电 Y2、19 风电 Y2”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每年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上述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 1.“18 风电 Y2”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19 风电 Y2”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2022 年 4 月 28 日）
2.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 年 4 月 28 日）
3.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2022 年 4 月 28 日）
4.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6 月 7 日）
5.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 年 7 月 19 日）
6.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 年 8 月 29 日）
7.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2022 年 8 月 29 日）
8.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10 月 10 日）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18 风电 Y2、19 风电 Y2”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5 月 6 日）
2.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 6 月 22 日）
3.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7 月 25 日）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